

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

茅坪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秭税茅通〔2024〕3029号

宜昌珑翮艺术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20527MADD4EX29G）：

事由：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申报金额不实）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知内容：我局在金三系统中查询到你单位存在有未按规定申报的报关单。请于8月8日之前完成申报和补缴对应税款。逾期不申报，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税务机关（印章）

2024年7月25日